

九、試驗前確認試驗文件：

- (一) 委託試驗技術服務同意書。
- (二) 匯款單據。
- (三) 技術文件。

十、試驗地點：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 1 段 2502 號)。

十一、特殊狀況：

若發生下列各項情況時，費用應由委託單位支付：

- (一) 委託單位變更委託項目，致使經費增加時。
- (二) 技術服務單位為實施試驗、測定，而需要增加出差時數。
- (三) 測試件之安裝，所需工程費時。
- (四) 因委託單位測試件因素，造成技術服務單位工作量或費用增加時。
- (五) 委託單位填寫資料或所提文件圖說，有不實內容及錯誤，造成技術服務單位工作量或費用增加時。
- (六) 依委託單位指定委託事項進行技術服務，導致試驗儀器設備毀損時所需復原費用。

十二、停止試驗：

試驗過程中，若發生下述之現象時，技術服務單位可立即停止試驗(含後續試驗項目)。

- (一) 已達試驗標準之判定基準時。
- (二) 試驗條件超出規範允許範圍時。
- (三) 儀器、設備故障或異常時。
- (四) 產生可能對試驗人員、設施與設備危害狀況時。
- (五) 電力中斷或燃料不足時。

十三、設備異常處理：

若技術服務單位試驗設備異常致無法繼續完成測試應進行事項時，技術服務單位須再行替委託單位免費測試一組相同之試體；惟試體之製作、組裝與運送所需之費用由委託單位全權負責。

十四、未符試驗條件處理：

若技術服務單位試驗設備原設定控制條件，受委託單位試體因素影響，

導致未能符合標準試驗條件，如技術服務單位設備仍可由專業廠商做調整時，技術服務單位得再行替委託單位免費測試一組相同之試體；惟試體之製作、組裝與運送所需之費用由委託單位全權負責；若委託單位不同意重新測試、設備已無法由專業廠商做調整或經調整仍無法符合標準試驗條件時，且測試項目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項目，技術服務單位僅得出具無 TAF 認證標識試驗報告。

十五、試體製作：

- (一)委託單位於試體製作時，須依其試驗目的、需求及依據之試驗標準或要求之試驗法決定試體之製作尺寸，並應按實際使用情形與施工說明書所述之施工步驟製作，其試體之製作由委託單位負完全責任。
- (二)技術服務單位僅就委託單位所送樣品規格或相關工法是否符合其技術文件之一致性進行審查。
- (三)送測試體乃委託單位自行製作，故技術服務單位之試驗報告書僅證明送測試體之試驗性能，測試試體是否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由委託單位負責；若因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形，而致第三人對技術服務單位為任何法律上主張，委託單位須協助技術服務單位處理此法律上主張所衍生之訴訟上或訴訟外爭議及訴訟，並賠償技術服務單位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 (四)委託單位同意不得將技術服務單位出具之試驗報告做為法律訴訟上之憑證或證明技術服務單位對採送之試驗樣品之任何法律權利。

十六、技術文件補正：

技術服務單位就試體與技術文件一致性審查結果，得請委託單位補正技術文件等相關資料，俟委託單位將技術文件或補正資料修改完成，並經技術服務單位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試驗；惟若委託單位未補正技術文件等相關資料，委託單位試體已進場者技術服務單位有權要求退場，俟補正資料修改完成且經確認無誤後，再由另行通知進場試驗時間。

十七、技術服務單位在委託單位不履行試驗經費支付或未依通知期程送測時，有權逕行解除本同意書，委託單位絕無異議。

十八、委託單位以本技術服務試驗報告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

設備及新材料認可」，後續若有修改報告，技術服務單位得將資訊通知評定機構與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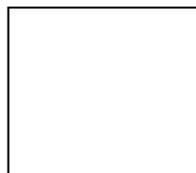
十九、本同意書乙式二份，經委託單位同意以上之報價，並同意所有試驗為依據本服務同意書、技術服務單、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作業要點、注意事項及服務通用條款等相關事項履行，由雙方用印後，各自留存乙份，以為本技術服務依據。

委託單位同意以上之報價及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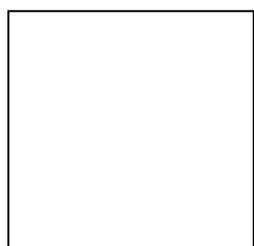
委託單位公司章



委託單位負責人簽章



技術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